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

受安置人 甲656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甲517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甲656M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甲656F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人甲656、甲517應撤銷安置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656、甲517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原由法定代理人甲656M監護照顧。聲請人自民國112年6月9日始提供服務，期間仍數次接獲受安置人甲656、甲517身上有傷勢之通報，考量受安置人為學齡前孩童，容易磕碰，及法定代理人甲656M自行照顧兩名受安置人之照顧壓力較大，因而引入親職賦能服務及家庭處遇服務，經輔導後仍於甲656身上發現傷勢，而法定代理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爰此，為維護兒權益，聲請人業於112年11月17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656、甲517於適當處所，並通知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後經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及4次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於安置期間，法定代理人甲656F為使受安置人2人受到良好照顧，而向法院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

使及負擔，業經鈞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68號裁定由法定代理人甲656F行使受安置人之權利義務，嗣經聲請人重大決策會議評估及決議，爰認受安置原因消失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規定，請准予撤銷安置裁定。

二、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4號、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68號民事裁定為證，足認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656F現能提供受安置人保護照顧，故已無再予繼續安置之必要，則聲請人聲請撤銷安置，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貴卿